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规定，关于解决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超限投资的问题，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川化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化工”）于2014年6月17日作出如下承诺：通过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处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处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偿还禾浦化工所欠本公司的债务。为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首次挂牌，挂牌价为人民币10,198万元，首次挂牌期满后无受让方摘牌。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挂牌，挂牌价为人民币9,180万元，但截至目前尚无受让方摘牌。

2016年3月2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经川化股份与四川化工协商后，拟对原承诺方案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情况

（一）原承诺内容

承诺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通过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处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处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偿还禾浦化工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承诺期限：2016年12月31日前。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首次挂牌，挂牌价为人民币10,198万元，首次挂牌期满无受让方摘牌。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挂牌，挂牌价为人民币9,180万元，但截至目前尚无受让方摘牌。

（三）原承诺方案分析

受国内经济环境低迷、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国内相关行业产能过剩和产品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国内的亚氨基二乙腈企业投资谨慎，公司多方寻找意向受让方未果，禾浦化工转让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难度较大，如继续沿用原方案耗时长、成效慢，并将影响重整资产整体处置等重整推进。

二、变更承诺情况

（一）变更后新承诺内容

承诺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方案：将川化股份持有的禾浦化工股权及债权整体纳入川化股份重整资产处置范围，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承诺期限：2016年12月31日前。

（二）变更承诺可行性

公司已于2016年3月24日进入重整程序，采取将禾浦化工超限投资承诺与重整财产处置方案结合考虑的方式，有利于禾浦化工超限投资问题的解决。

三、审议情况

2016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

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彻底解决对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超限投资问题,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彻底解决对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超限投资问题,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